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通知，復星高科技於2020年12月1日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本次增持」)。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於2020年12月1日，復星高科技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統以每股H股股份約港幣33.97元的均價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計1,370,000股，本次增持的H股股份總數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即551,940,500股)的約0.25%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約0.05%。本次增持金額按本次增持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折合人民幣約39.57百萬元。本次增持前，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87,698,2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49,603,000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54%。本次增持後，復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89,068,2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50,973,000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59%。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內在價值的認可，復星高科技(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增持主體**」)擬於未來12個月內(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擇機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總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100百萬元(含本次增持所涉金額)、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且滾動12個月內增持本公司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增持計劃**」)。具體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增持金額及股份數量)將視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股價走勢確定。於增持計劃期間，倘若本公司發生派發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權、除息事項的，將根據股本變動情況，對增持計劃進行相應調整並及時披露。

增持計劃的實施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三、本次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復星高科技承諾，復星高科技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於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將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增持主體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